

如果电视台只播出法院各类案件庭审过程的话，相信离婚频道的收视率必然极高。离婚案件以其故事性强、八卦等级高等特点牵动目光、引人入胜，那些一波三折的“乡村爱情剧”和“都市情感剧”在真实的案件中活生生地上演着——

“困”在“网中央”

——一位法官助理的“离婚”诉讼办案手记

困惑一：

几十载夫妻说离就离 我们“司法为民”了吗

原告老大爷今年85岁，虽然肌肉健硕，但听力很差，“自己写字基本靠抖，律师与他交流基本靠吼”。被离婚的老奶奶74岁，虽比老大爷年轻，但身体十分虚弱，近几年一直住在养老院里。

面对此情此景，我们与老大爷的律师、女儿一道，对老大爷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劝说，不知是由于我们方式方法不得当，还是老大爷听力不好根本不知道我们在说啥，结果是老大爷越来越激动，声称此婚不离，死不瞑目。我们顿时偃旗息鼓。

风风雨雨数十载，在最需要相互扶持的年纪，老大爷为何如此坚决地要离婚，况且老奶奶本来就不住在家里？老大爷始终没有明确表达自己要求离婚的确切理由，只是他女儿告诉我们，猜想父亲可能想和母亲离婚后，找个保姆照顾他，但这仅仅是她的猜想。

正当老大爷誓死要离之时，老奶奶以“生死相依”之势进行了回击。向法庭提交了亲手写就、长达十页纸的个人意见，详述了当年20岁出头的她，顶住全家反对的压力，放弃优越的北京生活，义无反顾地跟随丈夫投入到祖国南部的建设当中，在举目无亲的异地结婚生子，数十年后几经辗转才回到了北京。

千言万语，听得法官泪眼模糊；万语千言，老大爷一个字也听不进去。这已经是老大爷第三次起诉了，老奶奶最终选择了让步，唯一的要求就是让好几年没看过的老大爷随女儿一起去看老人看一眼。

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看着拿到离婚调解书时高兴得像个孩子的老大爷、面对老大爷的连声感谢，我们困惑了——我们真的为此刻无比兴奋的老大爷做了好事吗？我们真的对现在极度悲伤的老奶奶做了错事吗？我们司法为民了吗？我们公平正义了吗？老大爷得到自由了吗？

困惑二：

凤凰男孔雀女“渐行渐远” 如何让他们能“不忘初心”

原告王鹏出身偏远农村，是标准的凤凰男；被告李华自幼家境殷实，是典型的孔雀女。共同的生活逐渐抹平了两人在各方面的差异，如今却因李华怀疑王鹏有外遇而不断激烈争吵，走到离婚边缘。

原告王鹏出身偏远农村，是标准的凤凰男；被告李华自幼家境殷实，是典型的孔雀女。共同的生活逐渐抹平了两人在各方面的差异，如今却因李华怀疑王鹏有外遇而不断激烈争吵，走到离婚边缘。

十年寒窗，知识改变了穷小子王鹏的命运，不仅得到了李华不顾父母反对的爱情，还成了周围人羡慕的成功人士。成功男人的背后需要一个伟大的女人，还有什么比相夫教子的女人更伟大呢！李华自觉退居二线，改行洗衣做饭。

星移斗转，岁月把丈夫推向人生巅峰，也把昔日女神拉下神坛，更把年轻貌美者引入王鹏的社交半径之内。李华越怀疑，王鹏越不想解释。

法庭上，李华难掩伤心的泪水，不禁反复讲述自己为了和王鹏在一起所承受的来自父母反对的压力和一路白手起家的艰辛。

等到丈夫可以赚钱养家，妻子不再貌美如花，两人却在法庭上闹得不可开交。由于妻子不想离婚的坚决和丈夫希望离婚的牵强，法官第三次判决驳回王鹏的离婚请求，希望再给双方最后一次原谅对方和改变自己的机会……

不管是因王鹏偶尔“看见漂亮妹子，忘了老婆孩子”的把持不够，还是由于李华终日无端猜疑，在对丈夫的依赖中逐渐失去了自信和自我，在这段婚姻仍然有药可救之时，我们都希望双方趁还未相隔太远，回首初心，或许可以不再于法庭相见。

困惑三：

年纪轻轻把婚离 谁最该伴娃成长

恋爱时，年龄不是问题；结束时，离婚不

分年龄。小飞与小芸，年轻又端庄，多金又健康，双方要离婚，今后路还长，谁伴娃成长，确实很难衡量。

话说这小飞和小芸年龄比我小好几岁，两岁多的小女儿也漂亮可爱，就是这么两个“生产抓得早、搞得好的”年轻人，均称共同生活已经无法继续，小女儿的存在是两个任性个体之间的唯一衔接。

为了争夺孩子的抚养权，双方展开了多轮较量，以己之长，攻彼之短：我家经济条件好，你家是农村的；我有硕士学位，你才高中毕业；我爸妈身体健康能够照顾孩子，你爸妈身体不好需要别人照顾；我家附近幼儿园环境很好，你家周边人太杂素质很低……几番攻防转换，法官从中斡旋，终于在绝望中找到了希望：孩子主要由女方抚养，男方在女方家附近租住房屋，女方同意男方随时探望孩子并保证除特殊情况外，男方可于周末将孩子接到自己家看管。

小飞的妈妈在法庭上不断给小芸道歉，虽然婆媳相处很好，但也实在管不了自己的儿子。有了孩子之后，小飞却“依然没长大”，总在外面和哥哥们一起喝酒鬼混，彻夜不归时多，清醒到时少，自己还是个没长大的孩子。

小飞与小芸都还年轻，还有很多可以选择的机会，可能并没觉得这是件多么值得难过的事。可我不禁想到了他们的孩子，如今两个人抢孩子抢得激烈，但当他们都找到新的归宿，组建新的家庭，有了新的孩子时，希望眼前的这个小宝会被他们视为新生活的负担。

艺术源于生活，生活也是艺术。当夫妻之间的恩恩怨怨升级为案件中的悲欢离合，法庭便真的好似一个舞台。而法官的任务，是以事实和法律的标准去评判这个故事，让他们在固有的规则里，以该有的方式收场，或好聚好散，或破镜重圆。

不论是老大爷、老大哥抑或小兄弟，我没有资格评论他们选择离婚的对与错，只是我所亲历案件中的那些被忘了的爱情、被孤单的对方、被影响的孩子和被分割的家庭在提醒着我们，该给那些自由增添一份责任的重量。

(文中人物为化名)



作为法官助理，案件中不同的人、不同的事和不同的结果，给我这个特殊的旁观者和案件参与者带来了很多困惑，牵引着我的思绪，也使我不断地思考，究竟如何去做，才能实现既最准确地适用于法律、又最大限度地尊重了男女双方的情感，也最真实地反映了法官的价值判断？

■ 黄 阖

作为一名未婚的年轻法官助理，自进入法院工作以来，我和法官一起接触了大量的离婚案件。

离婚，是大家曾经不愿说到，却又越来越多地听到、见到，甚至被很多人亲身遇到的事情。

如果电视台只播出法院各类案件庭审过程的话，相信离婚频道的收视率必然是“极高的”。离婚案件以其故事性强、八卦等

级高等特点牵动目光、引人入胜，那些一波三折的“乡村爱情剧”和“都市情感剧”在真实的案件中活生生地上演着。

案件中不同的人、不同的事和不同的结果，给我这个特殊的旁观者和案件参与者带来了很多困惑，牵引着我的思绪在法律与道德、人生与伴侣、物质与精神、忠实与背叛、无私与贪婪的衡量中游走。也使我不断地思考，究竟如何去做，才能实现既最准确地适用于法律、又最大限度地尊重了男女双方的情感，也最真实地反映了法官的价值判断？

正当年，千言万语，听得法官泪眼模糊；万语千言，老大爷一个字也听不进去。这已经是老大爷第三次起诉了，老奶奶最终选择了让步，唯一的要求就是让好几年没看过的老大爷随女儿一起去看老人看一眼。

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看着拿到离婚调解书时高兴得像个孩子的老大爷、面对老大爷的连声感谢，我们困惑了——我们真的为此刻无比兴奋的老大爷做了好事吗？我们真的对现在极度悲伤的老奶奶做了错事吗？我们司法为民了吗？我们公平正义了吗？老大爷得到自由了吗？

出国“血拼”风险重重

了难，这些东西该如何入境呢？

2010年8月30日，我国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进境旅客所携物品验放标准有关事宜》明确规定入境居民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自用物品，总值在5000元人民币以内（含5000元）予以免税放行，超过5000元的部门，经海关审核属自用的，超出部分将征税。

此外，烟草制品、酒精制品以及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20种商品等另按有关规定办理。比如酒最多能带1500毫升，烟最多能带400支，如果是雪茄的话就只能带100支。像是刚上市的iPhone6s手机就属于应当征税的商品，入境要缴10%的税。如果居民携带的物品数量超过了合理自用的范围，且未向海关申报或申报不实，不仅会被罚款，还有可能触犯刑法……

去年圣诞节，杭州萧山机场就查获了从西班牙入境回国的朱某，因携带劳力士、卡地亚等品牌手表、戒指数量远远超过自用合理数量，最终被以走私普通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4万元，涉案走私的物品也全部予以没收。今年宁波导游刘某因替亲友代购，携带装满了76件奢侈品的三个箱子回国被海关查获，最终被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16万元，没收扣的走私物品。这些案件的发生，正是因为不少消费者不知或无视法律规定，存在侥幸心理，最终自食其果。提醒出国旅行的消费者，境外购物数量和价值要在管理范围内，并且保留好购物发票，回国进境时对超过限额的情况要主动向海关申报，如果对出入境相关规定不了解，可以主动询问海关工作人员，切忌鲁莽行事。

外国商品可能“水土不服”

出国购买的商品自然是符合购买当地国

家标准的，但由于各国规定不同，标准不一，有些产品未必适合我国消费者。比如电子设备，经常由于购买地与中国电压配置不同，造成使用不便，不少人只能再次购置转换器等工具进行使用；但如此“转换”容易出现电路短路、机器无法启动的情况，存在安全隐患。

而且，此类境外购买的电子信息类商品，由于可通过序列号等信息显示并非国内购买，一旦出了质量问题，基本很难享受到国内市场的售后服务。

另外，有些食品中的某些成分含量标准与我国要求也不同，未必适合国人体质，长期服用可能造成副作用，一旦造成身体损害较难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购物受损维权很困难

一般来说，消费者和经营者如果是在国内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和解、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解决。然而，对于境外购物归国后发生纠纷的，消费者在选择这几种途径时可能就会遭到不小的麻烦。

首先，法律适用选择难。由于其境外购物的消费行为发生在外国，属于涉外法律关系，涉及国际法问题。

其次，实践操作困境多。如果消费者选择和解或投诉等方式进行解决，仅是联系经营者一方就要花费不少精力，甚至还得再次飞回国购买当地进行维权，花费远超商品价值。如果消费者采用仲裁或者诉讼等方式进行维权，在现实操作中仍存有诸多问题：一是经营者主体确认难。在仲裁或诉讼时，需要研究由谁作为仲裁或诉讼的另一方，仅仅是确定经

营者的主体资格、调取相关的主体资格文件就要费一番功夫。

二是送达时间长。涉外案件的送达程序较为复杂繁琐，时间较长，并且送达回复率和送达率低，也给纠纷解决造成了困难。三是取证成本高。特别是不同国家的检测标准等指标可能与我国不同，造成取证困难。四是执行不易。消费者还需向被告所在地国申请承认执行该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因各国规定不同，不少案件难以得到承认和执行。可见，一旦出境购物遭遇纠纷，维权之路将会变得漫长和艰难，给消费者带来不少麻烦。

因此，建议广大消费者在境外购物时要提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了解产品性能，了解合同内容，避免冲动消费，购物后保存好各类购物票据，一旦发生侵害合法权益的事情，应及时联系有关部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是乘客有错还是铁老大“霸道”

■ 乔新生

只要乘客购买了车票，按照现有的规定，乘客就可以凭借身份证件要求铁路运输企业履行自己的义务。这其中不存在公共利益的问题，只存在铁路运输企业是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问题。

通俗地说，由于实行实名制，只要乘客证明自己的身份，铁路运输企业就知道乘客是否已购买车票。对乘客而言，只要说明自己已经购买车票即可。铁路运输企业要求乘客必须重新购买车票，是一种典型的违约行为，在现实生活中不排除由于铁路运输企业把关不严，而导致一些乘客凭借车票上车，同时又凭借身份证件上车。但这是铁路运输企业自身的问题，不是乘客的问题。换句话说，只要铁路运输企业承认旅客已经购买车票，那么，就不能按照我国《合同法》第294条的规定，要求其重新购买车票。所谓无票乘车是指没有购买车票乘车，如果购买车票而没有携带或者遗失，那么，乘客可以凭借身份证件证明自己的身份，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为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铁路运输企业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人民法院可以要求铁路运输企业调阅有关资料，以证明乘客是

否已经购买车票。

有人认为在现实生活中可能会出现乘客购买车票但是将车票交给其他人，由他人上车，而自己则凭借身份证件上车的现象。通俗地说，就是由于铁路运输企业把关不严，出现一张车票两个乘车人的现象。解决这个问题非常简单，一方面铁路运输企业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审核乘客的身份证件，另一方面铁路运输企业的列车服务员可以在列车行驶途中审核当事人的身份，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身份核对，这样做不仅可以确保正常的乘车秩序，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为乘客提供更好的服务。

铁路运输企业不能因为自己工作的疏忽，而将责任转嫁给乘客。只要乘客购买了车票，那么，按照现有的规定，乘客就可以凭借身份证件要求铁路运输企业履行自己的义务。这其中不存在公共利益的

问题，只存在铁路运输企业是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问题。在互联网络条件下对乘客的身份进行核对并不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只要铁路运输企业的服务人员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乘客的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

部分学者认为，按照法律经济学家的观点，一项制度设计必须考虑到成本问题，如果制度的实施成本过高，那么，应当通过修改法律制度，以降低制度实施的成本，或者加重少数人的责任，从而减少交易成本。

在笔者看来，这一案例中不存在制度实施成本的问题。铁路运输企业的服务人员完全可以通过互联网，随时检查找不到自己座位的乘客是否购买车票，如果乘客没有购买车票，当然应该购买车票；如果已经购买车票但是却无法证明，那么，铁路运输企业的工作人员完全可以通过互联网络进行搜

索，如果确实证明已经购买车票并且可以通过身份证件进行身份识别，铁路运输企业的工作人员就应该为其提供相应的服务。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不存在任何的成本。反过来，如果由于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服务不到位，或者由于缺乏服务意识而将乘客拒之门外，乘客以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成本会更高。

这一案件的最大意义在于，敦促铁路运输企业尊重《合同法》的规定，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禁止将自己工作中的失误造成的问题转嫁给消费者，从而损害消费者的权益。相信法院将会作出公正的判决，我们也将期待铁路运输企业通过科技创新、提高服务水平，为乘客排忧解难，同时也期望其他具有垄断性质的企业学会换位思考，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法治周刊

责任编辑：张伟杰
新闻热线：(010)84151658
E-mail:zhangweijie1997@sina.com

单位擅自调岗员工“嫌远”不去

法院认定，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通讯员罗立军 李润峰）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与劳动者的生活环境、质量、就业择业有着密切联系。用人单位是否有权擅自变更劳动者的岗位和工作地点？员工是否有权拒绝？日前，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以判决的形式支持了劳动者的拒权。

2011年9月28日，黄某到龙岩一家酒业公司工作，任该公司连城县分公司的业务员，双方未订立书面的劳动合同。

2011年9月28日至2012年10月止原告未为被告办理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原告自2012年11月起为被告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2014年11月19日原告向被告公司提出辞职，被告公司未予答复。2014年11月20日前原告向被告公司龙岩某分店报到，担任分店的理货员，被告以分店离家远、不方便工作为由，拒绝转岗，此后被告未到原告所在公司上班，也未按通知的要求到龙岩某分店报到，也未办理离职手续。2014年11月25日原告在龙岩市新罗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与被告的失业保险关系。2015年1月15日被告到连城县另一酒业公司上班。

连城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此作出仲裁裁决，裁决被告原告龙岩酒业公司支付劳动者赔偿金22610元，补办和缴纳相关保险及费用。原告不服仲裁裁决，认为被告在未办理相关手续又受聘于其他单位，单方面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为此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虽未订立书面的劳动合同，但原、被告形成事实劳动关系。被告长期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应视为双方劳动合同的约定，原告按照约定提供给被告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原告不得擅自变更。原告在未与被告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向被告发出《转岗通知》，擅自变更了被告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劳动法国际研讨会在京举办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10月22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办的“变革与发展：经济新常态下中国劳动法治建设”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

据悉，会议邀请了来自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丹麦、澳大利亚、南非、日本、韩国等国家共15位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专家以及全国各地50余位专家学者及实务部门的代表齐聚一堂，就经济新常态背景下的中国劳动法所面临的挑战及应对进行研讨，以推动我国劳动法治建设的进程。

会上，来自各国的学者及专家围绕经济新常态对劳动基准法的影响、经济新常态对我国劳动关系和劳动法的影响、就业歧视的法律规制、社会公平理念下社会保障法的发展、外国人就业的法律规制及其权利保护五个议题开展深入讨论。会议共设置了5个单元，每个单元均设置主题报告、学者与谈、现场讨论三个环节，方便与会者针对具体问题进行充分而深入的研讨。

山东公布旅游服务不良信息

本报讯（记者丛民）日前，为依法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山东省旅游管理部门处结一批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同时公布了该省首批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名单。

据了解，这些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名单包括：青岛市旅游局依法对青岛振翔国际旅行社、帆扬假期国际旅行社及1名旅游经营人员给予行政处罚，上报国家旅游局并纳入全国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平台；潍坊市旅游部门依法对潍坊中唐旅行社、博翱旅行社及1名导游员给予行政处罚；烟台市旅游部门依法对烟台康辉旅行社给予行政处罚。

山东省旅游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省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将坚持常年有行动、月月不断档，始终保持对旅游市场的高压态势。今后开展“秩序”、“治黑”、“清网”、“督查”、“规范”专项行动，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联合检查或专项检查活动，对不合理低价、虚假广告、购物点违法经营及旅游纪念品市场进行专项整治活动。